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 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已由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7-440103-04-01-846450)批准,项目建设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拟建小区方案设计为3栋民用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7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0350.9平方米。1号楼15层,高度为49.9m,1至15层均为住宅;2号楼15层,高度为49.9m,其中1层至15层均为住宅;3#楼2层(生鲜超市),高度为11.700m,为商业功能,地下室2层(埋深约9.150m)设2层地下室,拟建场地±0.00相对于绝对标高8.90m。基坑开挖深度考虑至负二层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拟将场地标高平整至+7.5m,开挖深度为8.35m,基坑周长约310m。

2.1.3 工程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沙洛下村东侧

2.1.4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集体资金。

2.2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人防结构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消防工程系统功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智能化弱电系统检测、海绵城市评估等项目。检测项目、指标及检测频率、数量必须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大支模监测、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监测,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检测、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工作内容,增加工程量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安全性，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3）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若中标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和监测内容时，中标人须取得招标人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工期及成果由中标人负责，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5）投标人应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41号）等现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规定。

2.2.3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4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其中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最大吨位应为 3500 吨或以上。

3.2.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防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

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气象局或相关部门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人资格审查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月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月_日 09时 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_月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月_日 09时 3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月_日_时_分至 2023年_月_日 09时 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月_日_时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大街8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20-815486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81号之三洪都大厦A座2104-2105房

联系人：司徒先生 电话：020-83863135 转 16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大街8号

电话：13711299988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健' (Li Jian).